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於2017年8月8日舉行的 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2017年8月8日(星期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舉行。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及出席情況

茲提述日期為2017年7月12日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的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7年7月12日的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合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容有關2017年8月8日(星期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告所使用但並未定義的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已於2017年8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3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及表決贊成或反對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063,770,000股。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5,058,166,000股股份，佔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股份總數的83.416192%。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於會上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已遵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董事長陳冬青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的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股)(%)#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調整本公司境外(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標準為每年25萬元人民幣(含稅，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代扣代繳)。	5,058,166,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陳冬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陳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陳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5,058,166,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股)(%)#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張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張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5,058,166,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4.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唐超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唐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唐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唐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5,058,166,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股)(%)#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王忠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王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王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王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5,058,166,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6.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張文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張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張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張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5,058,085,000 (99.998399%)	81,000 (0.001601%)	0 (0.000000%)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股)(%)#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審議及批准委任顧玉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顧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顧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5,058,166,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8.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閻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閻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閻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閻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5,042,666,000 (99.693565%)	15,500,000 (0.306435%)	0 (0.000000%)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股)(%)#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申曉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申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申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申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5,058,166,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0.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曲久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曲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曲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曲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5,058,166,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股)(%)#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謝秋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謝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謝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謝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5,058,166,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志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議之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標準釐定楊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楊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5,058,085,000 (99.998399%)	81,000 (0.001601%)	0 (0.000000%)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股)(%)#		
		贊成	反對	棄權
13.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樂寶興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監事會屆滿止)及於樂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監事薪酬方案釐定樂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樂先生簽訂服務合同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5,058,166,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4.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許興洲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監事會屆滿止)及於許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監事薪酬方案釐定許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許先生簽訂服務合同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5,058,085,000 (99.998399%)	81,000 (0.001601%)	0 (0.000000%)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股)(%)#		
		贊成	反對	棄權
15.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楊向斌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監事會屆滿止)及於楊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監事薪酬方案釐定楊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楊先生簽訂服務合同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5,058,085,000 (99.998399%)	81,000 (0.001601%)	0 (0.000000%)
16.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7年年度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058,166,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投票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上述第1至16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持有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

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7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